

#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宋晓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的个人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宋晓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此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宋晓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宋晓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的个人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

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宋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此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孟红、杨百寅

2021年11月4日